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05號

原告 余文文

送達代收人 張景勛 住○○市○○區
○○路00號0樓

被告 鄭惟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6,667元，及其中新臺幣58萬3,334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6,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遲延利息為「其中58萬3,3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175萬元，約定分3期清償本息，
02 即(一)111年4月30日償還本金58萬3,333元、利息7萬元；(二)11
03 2年4月30日償還本金58萬3,333元、利息4萬6,667元；(三)113
04 年4月30日償還本金58萬3,334元、利息2萬3,333元，並簽訂
05 借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未依約於113年4
06 月30日清償本金58萬3,334元及利息2萬3,333元，合計60萬
07 6,667元。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8 訴請被告清償本金58萬3,334元及利息2萬3,333元，合計60
09 萬6,667元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1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合約書原
20 本及影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67號民事判決(請求給付11
21 2年4月30日之第二期款部分)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17至19、6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以資抗
24 辯，依原告所提上開事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25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60萬6,667元，及其中58萬3,3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113年10月7日（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見本院卷第75
28 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振宗